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現有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及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若干更新及其他行文上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代替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摘要如下：

- (1) 闡明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續會或延會的任何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的兩名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而非日曆年舉行，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經本公司批准且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

- (3)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釐定可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實體出席及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4) 規定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會議應於遞交請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如若董事會未能於該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請求人士可召開實體會議；
- (5) 指明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應在不少於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
- (6) 規定就任何方面而言，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
- (7) 修訂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之條文；
- (8) 指明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享有發言和投票的權利，除非上市規則明確要求須放棄投票；
- (9) 指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於實體會議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
- (10) 明確規定結算所委派的委任代表和法團代表享有如同其他登記股東在公司會議上的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權利）；
- (11) 修訂有關董事權益的條文；

- (12) 修訂關於董事人數不設上限，除非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
- (13) 闡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14) 規定並闡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的通知和時間要求；
- (15) 要求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16) 闡明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由股東任命並釐定其薪酬；
- (17) 要求股東以特殊決議案（三分之二多數票）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18)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告；
- (19) 規定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作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及
- (20) 參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和現行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其他相應和行文上的修訂，以及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與現有章程細則相比所帶來的主要變更的詳情及建議新章程細則的全文（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標示）（「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sup>1</sup>（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鄺志強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